

#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召开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推进工作交流会

9月20日-22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连续召开三场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推进工作交流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等28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分批参加。

会议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我国经济发展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必须以推动高质量为主题,各行业各领域各地区都必须聚焦这一主题共同发力,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会议要求,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开展,将其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切实增强抓好落实的

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准确把握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在认真分析本行业本领域高质量发展实际情况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优势项目和业务专长,选择“十个一批”重点任务中的一项或者几项作为主攻方向,形成具体实施方案和有效推进举措;要主动加强与其他行业协会商会的联动,共同开展科技攻关、标准制定、行业自律、品牌培优等重点任务,畅通产业链上下游,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形成

共同发力的良好工作局面;要主动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汇报,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在课题调研、政策培训、发展报告、数据统计、标准制定等方面的支持;要充分利用自有报刊、网站、公众号、新媒体平台等平台,加大对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和先进经验的宣传展示力度,努力创造有利于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发挥作用的良好社会环境。

(据“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

## 青海省强化“三个注重”引导社会组织为民办实事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来,青海省民政厅立足“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持以学促干、以干践行,切实加强社会组织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资源对接平台,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推动社会组织解民忧排民难为民办实事落到实处。

**注重人才培养助推参与基层治理。**坚持学思想第一要求,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学习模式,围绕党的建设、内部治理、项目和财务管理等举办业务培训6期,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等600余人参加,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社会综合能力,推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支持社会组织在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防汛救灾、服务“一老一小”等基层治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注重平台搭建引导助力稳岗就业。**落实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要求,引导社会组织面向高校毕业生开发就业岗位,提供灵活就业岗位,发挥社会组织助力稳岗就业能力。动员社会组织结合机构特点,设置就业见习岗位,申请就业见习基地,扩大社会组织稳岗就业规模。在网站增设“人才服

务”专栏,搭建社会组织岗位招聘信息发布和高校毕业生求职对接平台,打通社会组织招聘与高校毕业生就业供需“最后一米”。全省近100家社会组织及会员单位设置4.7万个岗位,招聘高校毕业生6300余人,为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贡献社会组织力量。

**注重资源链接动员聚焦乡村振兴。**依托社会组织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和东西部协作对口援建机制,对接30家全国性社会组织、东部省(直辖市)社会组织结对帮扶全省15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有针对性地开展产业、就业、健康、教育、养老、消费帮扶或多样化帮扶。通过“一对多”“多对一”“一对一”的“组团式”精准式”帮扶,带动不同层级、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需求,投入资金达693万元,形成信息、资源、优势社会组织结对帮扶新生态。

下一步,青海省民政厅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着眼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积极培育发展与严格监督管理并重,激发社会组织内生动力,推动社会组织在民生保障、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稳岗就业等方面贡献力量。

(据青海省民政厅)

## 辽宁省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慈善组织达211家

■ 本报记者 李庆

9月22日,辽宁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茂彦介绍辽宁省慈善事业发展情况。他表示,辽宁省高度重视慈善事业发展,将其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推进。

辽宁在全国率先出台地方志愿服务法规《辽宁省志愿服务条例》,颁布实施全国第一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印发《关于促进全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的指导意见》,先后制订、修订《省级社会组织申请慈善组织认定程序》《省级慈善组织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程序》等一系列配套规章制度,推动全省慈善事业迈入法治化轨道。

据悉,辽宁省财政积极调整支出结构,拓宽资金筹集渠道,支持慈善事业发展。2022年以来,共投入3812万元,对助困、助医、助学、助老等慈善项目予以补助,受益人数达4万余人次。同时,鼓励慈善组织发展。截至目前,全省慈善组织达到211家(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96家),基金会110家。成立省级慈善专家库,遴选各领域专家92名。建立慈善研究基地,与高校开展“政校合作”。

辽宁省开展多种形式慈善活动,激发社会各界参与慈善热情。据统计,2023年上半年,全省慈善组织(基金会)接受慈善捐赠款物合计3.9亿元。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上,截至目前,全省实名注册志愿者710万人,志愿服务队伍2.68万支,志愿服务总时长约2855.3万小时。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在扶危济困、抢险救灾、社区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发挥



了重要作用。

辽宁省慈善底蕴不断厚植。2023年,辽宁省民政厅已经举办了两场大型活动。5月31日,举办了2023年慈善助力振兴主题活动,引进国家级优秀慈善项目价值1.05亿元,推动爱心企业现场捐赠2500万元,成立由辽宁男篮和辽宁籍运动员组成的辽宁体育明星公益慈善代言团,签订“政企合作”“政校合作”等一批合作协议。9月5日,举办了第八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发布了“乐善辽宁”慈善标识,现场募集款物突破1.89亿元,创历史新高。

据介绍,辽宁省民政厅将每年9月份定为“慈善宣传月”,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公益行走、慈善大集、主题晚会等系列慈善主题活动,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有效促进了慈善文化传播。组织开展了第三届“辽宁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评选表彰公益慈善领域突出贡献企业、个人、组织、慈善项目等314个。

辽宁还采取年报审查、抽查、审计等方式,确保慈善组织规范运行。开展对慈善组织的信用监管,实时公布违规慈善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指导慈善组织

健全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提升自身规范化水平。强化信息公开,提升慈善组织公开透明度和公信力。

困难群众是慈善帮扶的重点对象,近年来,辽宁省民政厅也一直在探索公益慈善力量有效参与社会救助的方法路径。今年,重点在加强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对象衔接、信息互通共享上下功夫,更好开展慈善帮扶困难群众工作,着力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今年,省民政厅设立了“慈善助医健康包”项目,为全省80周岁(含)以上城市低保对象家庭发放价值500元的“慈善助医健康包”,包含主要配置电子额温枪、指尖脉搏血氧仪、电子血压计、血糖仪等,每户1个,主要用于这部分老年群体的自主健康监测,助力提升全省高龄困难老年人的健康水平;设立了“慈善助学”项目,对全省2023年被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军校除外)录取的低保困难家庭本科学生,给予一次性2000元生活救助。市、县民政部门已给予救助的不兼得);设立了“慈善社区惠老助餐”项目,在全省14个地级市各选择1个“社区食堂”进行试点,为特困、独居、孤寡、高龄、失独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优惠助餐服务。

